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创业板投资及相关风险揭示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其配套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函【2009】636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创业板上市证券的说明》的相关规定，现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创业板投资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根据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收益特征的规定，上述基金可以投资于创业板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

二、根据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收益特征的规定，上述基金可以投资于创业板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其中股票投资只能参与新股申购，不能在创业板二级市场买入股票。

三、风险提示

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与现有的主板市场上市公司相比较，一般具有成长性好、自主创新性强的特点，但也具有规模较小、业绩不够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股价波动性强等风险特征，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创业板可能存在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诚信风险、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及创业企业技术风险等风险。本公司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特别关注投资创业板上市证券带来的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审慎投资。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根据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相关上市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审慎参与创业板上市证券的投资，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切实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021-53524620

2、网址：www.epf.com.cn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5日